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0.93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3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一手4,000股股份合共為5,333.22港元。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認為情況適合(例如認購踴躍程度低於指示發售價範圍)，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安排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會載列因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而可能更改的財務資料。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或協議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繼續進行並告失效。

條件

股份發售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及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

而上述各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獲有效豁免的條件則除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天當日。

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於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申請股款退還前，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個別銀行賬戶。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發出，但在(i)股份發售已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發售機制 — 股份的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將包括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約25%。

除可能按下文所載基準重新分配外，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接受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當中，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國際配售向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方式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的申請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及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 刊載。

國際配售

本公司以國際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供認購。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國際包銷商正徵求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表示對認購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的興趣。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與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機構。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於香港，由於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散戶投資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準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分配一般旨在以建立廣闊的股東基礎為基準而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可將原屬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或由國際包銷商提名的銷售代理須代表本公司根據S規例所界定及依賴其的離岸交易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予香港及其他美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的股份發售限制所規限。

根據國際配售將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撥回安排及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數目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已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股份的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股份的認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股份。於其中一組或兩組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提出超過每組原先獲分配股份總數(即10,000,000股股份)的任何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收到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50%。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原屬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倘國際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原屬國際配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國泰君安證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牽頭經辦人，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於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視乎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變更。

在適當的情況下，這或會涉及抽籤，意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